附件1

**外国语学院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保障，根据《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外国语学院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外国语学院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本单位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学校、本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学院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建立单位、实验室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和使用人员三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李云、罗良功，组员有曹彬、陈汉云、周杨、杨硕、刘婷、安谊、汪龙玥。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和环境建设，制定或细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实验操作规范手册，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等。

外国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即分党委书记李云、院长罗良功，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副院长曹彬分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周杨是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院电教中心杨硕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7日